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重選及選舉董事之建議  
以及  
2010年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

本行定於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在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2010年股東周年常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在大會上，除其他事項外，將會考慮有關本行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通函第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0年股東周年常會，均請按照投票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將委託書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10年5月12日下午3時30分或延期召開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投票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0年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3月29日

(本文件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0年股東周年常會」或「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在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或「本行」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機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滙豐集團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3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之非執行董事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本行於通過議決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5元正之已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 \*  
梁高美懿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祖澤博士 \*  
張建東博士 \*  
霍嘉治先生 #  
許晉乾先生 \*  
梁永祥先生  
李家祥博士 \*  
羅康瑞博士 #  
麥榮恩先生 #  
薛關燕萍女士 #  
鄧日燊先生 \*  
王冬勝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敬啟者：

##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重選及選舉董事之建議 以及 2010 年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有關 (i)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及 (ii) 重選或選舉 (視乎情況而定) 告退董事之建議，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之資料。本行將於 2010 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尋求各股東批准該等建議。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與本行於 2009 年 5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相若，本行將於 2010 年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普通議決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 (i)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行於通過議決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股份；及 (i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上限為本行於通過議決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倘配發之新增股份乃全數收取現金者，則上限為本行於通過議決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5%)。該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目的，乃使董事會能夠於有需要時增發股份 (例如在進行一項需盡快完成之交易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本行若配發新增

股份而全數收取現金者，將有關上限訂為 5%，乃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將發行新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上限訂為 20%，則乃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行並無根據股東於上次股東周年常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或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行使該等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之已發行股本為 1,911,842,736 股。若本行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010 年股東周年常會舉行日期期間，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行根據一般性授權可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為 382,368,547 股，即本行在 2010 年股東周年常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在即將舉行之 2010 年股東周年常會上獲重新授權，否則該等於 2009 年股東周年常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行及股東之利益。因此，本行將提呈議決案以重新獲得此等授權，而本行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股份議決案提供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 重選及選舉董事

於 2010 年股東周年常會上，陳祖澤博士、李家祥博士及羅康瑞博士將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第 100 至 102 條輪值告退，彼等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由股東投票應選連任。

此外，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第 106 條規定，以下各董事（於下列日期獲委任為董事，而彼等任期將會於 2010 年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起屆滿）將會退任，彼等符合選舉資格，並願意於 2010 年股東周年常會中由股東投票應選連任：

姓名	委任日期
薛關燕萍女士	2009 年 8 月 7 日
梁永祥先生	2009 年 8 月 7 日
麥榮恩先生	2009 年 9 月 1 日

有關以上會於 2010 年股東周年常會中重選或選舉連任（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簡介，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於 2010 年股東周年常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載於 2010 年股東周年常會通告之所有議決案，將於 2010 年股東周年常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第 63 條規定，要求將每一項議決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第 69 條，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行會於 2010 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向各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 應採取之行動

2010 年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2 至第 14 頁。於 2010 年股東周年常會上，下列普通議決案將與其他議決案一併提呈股東考慮通過：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本行於通過議決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之新增股份，但如董事會根據此項授權配發之新增股份乃全數收取現金者，則不可超逾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5%；及
- (b) 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授權。

適用於 2010 年股東周年常會之投票委託書，已隨本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 2010 年股東周年常會，均請按照投票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 201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或延期召開會議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交回投票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 2010 年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以及重選及選舉董事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本行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 2010 年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之各項有關議決案。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長 錢果豐 謹啟

2010 年 3 月 29 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49BA 條第 (3)(b) 節規定而發出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條款之備忘錄，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

## 1. 股本

本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 1,911,842,736 股。待所需之普通議決案獲得通過後，以及在 2010 年股東周年常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使本行自 2010 年股東周年常會當日至 2011 年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之日期期間，最多購回 191,184,273 股。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權力，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行動可提高本行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但需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且董事會只會在彼等相信對本行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由本行之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而在任何情況下，均會依據本行之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及適用之香港法例，以可合法作購回股份之資金支付。

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行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行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良影響時，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該程度。然而，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行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 4.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現時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只會（在該承諾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並未察覺，於收購守則之規定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可能引致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滙豐銀行實益持有之股份乃本行已發行股本約 62.14%。如董事會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香港滙豐銀行持股百分比將會增加至本行已發行股本約 69.05%。該持股百分比之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6 個月內，本行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本行之直接控股公司，香港滙豐銀行，已承諾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而董事會予以行使，將不會按照股份購回授權向本行出售股份。除前述外，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行，其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行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

## 5. 股份價格

本行股份於過去 12 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9 年：	3 月	84.70	67.00
	4 月	90.90	77.25
	5 月	111.80	86.75
	6 月	119.00	104.00
	7 月	127.00	104.00
	8 月	125.70	109.50
	9 月	116.30	108.10
	10 月	113.90	109.30
	11 月	118.00	109.70
	12 月	117.00	111.00
2010 年：	1 月	116.00	108.50
	2 月	114.70	107.10
	3 月 1 日至 3 月 22 日	115.20	107.60

擬於 2010 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告退並由股東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陳祖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1995 年 8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註 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註 1)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 理事會主席

香港公益金 — 名譽副會長

香港賽馬會 — 董事局主席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主席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註 1) — 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05 - 200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註 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 - 2003)

香港公務員 — 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工商司；

教育及人力統籌司 (1964 - 1978；1980 - 1993)

資格

社會科學榮譽博士 —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 — 國際管理中心

工商管理學文憑 — 香港大學

英國文學學士 — 香港大學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 (1999)

太平紳士 (1994)

其他資料

陳博士於 1998 年 6 月獲委任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粵海投資於 1973 年 1 月 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現時，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粵海投資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供水至香港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之深圳及東莞，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及百貨營運。

誠如粵海投資於 2000 年 12 月 23 日之公告所披露，粵海投資集團之債務重組（包括前述公告內所界定之銀行債務重組、債券重組、2001 年浮息票據重組、2000 年浮息票據重組及 27,000,000 美元債券重組）已於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粵海投資本部之重組債務約為 45 億港元，與重組有關之個別獨立還債附屬公司的債務則達約 23 億港元。誠如粵海投資於 2003 年 5 月 6 日之公告，根據粵海投資與其財務債權人於 2000 年 12 月 15 日簽訂之重組總協議（「**重組總協議**」），

粵海投資的債務重組計劃下之所有未償還財務債務（包括由粵海投資發出的擔保）已於 2003 年 5 月 2 日悉數償還或繳清。粵海投資獨立還債的附屬公司與債務重組計劃有關的所有獨立重組協議亦已完成。上述債務重組計劃有關的專業費自此亦悉數確定及繳清。因此，重組總協議於 2003 年 11 月完成及自動終止，而粵海投資亦已完全解除其於債務重組項下的所有責任並成功地完成債務重組。

### 梁永祥先生

執行董事兼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55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2009 年 8 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個人銀行業務主管（負責本行分行及所有非公司戶口之業務及服務）；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主席或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香港演藝學院 — 校董會主席

香港浸會大學 — 校董會及諮議會司庫；財務委員會主席及工商管理學院榮譽院使

香港創意藝術中心有限公司 — 主席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董事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信用卡中心業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亞太、中東及非洲區 — 董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 董事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諮詢會成員

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總經理（個人理財及財富管理業務）（2005 - 2009）

總經理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2005）

副總經理兼商業銀行業務副主管（2003 - 2005）

副總經理兼零售銀行業務副主管（2000 - 2003）

助理總經理兼信用卡中心主管（1994 - 2000）

#### 資格

香港浸會學院英文系畢業

#### 主要獎譽

銅紫荊星章（2009）

太平紳士（2005）

### 李家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2000 年 2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註 1)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 — 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 首席會計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註 1)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註 1)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註 1)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註 1)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財務滙報局 — 財務滙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

香港教育學院 — 校董會司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第十一屆全國政協 — 委員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註 1)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註 1)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註 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 2007 年辭任)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註 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 2007 年辭任)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 理事 (2004 - 2006)

香港立法會 — 議員 (1991 - 2004)；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1995 - 2004)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會長 (1994)

資格

經濟學 (榮譽) 學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執業資深會計師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榮譽法學博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浸會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理工大學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 (2003)

大英帝國最優秀勳章 (1996)

太平紳士 (1991)

### 羅康瑞博士 非執行董事

61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1999 年 2 月

其他主要職務

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 — 香港代表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 永遠名譽會長

重慶市人民政府 — 經濟顧問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註1) — 非執行董事  
 長江開發滬港促進會 — 理事長  
 上海同濟大學；上海大學 — 顧問教授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註1) — 主席  
 瑞安集團 — 主席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註1) — 主席兼行政總裁  
 第十一屆全國政協 — 委員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

#### 過往主要職務

中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 2008 年退任)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註1) — 非執行董事 (於 2004 年退任)

#### 資格

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 香港科技大學

#### 主要榮譽

「安永企業家獎 2009 中國房地產業企業家獎」 (2009)  
 「安永企業家獎 2009 中國大獎」 (2009)  
 法國政府頒授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 (2005)  
 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02 年度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執行董事」 (2002)  
 香港商業獎之 2001 年商業成就獎 (2001)  
 太平紳士 (1999)  
 金紫荊星章 (1998)

### **麥榮恩先生**

非執行董事

48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2009 年 9 月

#### 其他主要職務

博思會有限公司 — 執行幹事；司庫；財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滙豐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 理事；董事委員會成員；義務司庫

####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北美業務 — 高級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007 - 2009)  
 蘇格蘭鴨巴甸大學發展信託基金 — 董事 (2007 - 2009)  
 GE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 環球影像診斷業務企業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2004 - 2007) (此前曾在通用集團包括 GE Consumer Finance, GE Equity 及通用金融擔任多項要職)

#### 資格

商業碩士 (主修會計) — 蘇格蘭鴨巴甸大學  
 會員 — 蘇格蘭認可特許會計師公會

**薛關燕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58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2009 年 8 月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行長；執行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 成員 (2006 - 2009)；該委員會轄下銀行業能力標準說明發展小組委員會當然成員 (2007 - 2009)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總經理 (2005 - 2009)；營運總監 (2006 - 2009)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入職見習行政人員，並於零售銀行業務、系統運作、內地項目融資、內部稽核、市務推廣、銷售網絡發展及管理、財富管理及零售投資等業務擔任多項管理職務 (1976 - 2003)，以及出任香港區個人理財業務主管 (2004 - 2005)

上海銀行 — 董事 (2004 - 2005)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主席 (2004 - 2005)

資格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註：

- 1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 2 告退董事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所指之股份權益（如有），現詳列於本行 2009 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之權益維持不變。
- 3 部份告退董事（如上披露）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轄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滙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需予披露之本行股份權益，有關詳情於本行 2009 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權益」項下披露。
- 4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告退之董事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 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 (c) 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5 各告退董事（彼等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除外）將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議決之董事袍金。有關現時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釐定。部份董事因為擔任本行各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而會收取額外之酬金。現時之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
- 6 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將不會向該等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支付董事袍金。該等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可獲得酌情發放之獎勵金。
- 7 告退董事之酬金詳情以具名方式詳列於本行 2009 年年報內之本行財務報表附註 19。
- 8 本行並無與各告退董事（梁永祥先生除外）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每位董事須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並規定每年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有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告退，即表示董事之明確任期不得超過三年。每位告退董事可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應選連任。
- 9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告退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v)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及並無其他就各告退董事之重選及選舉而需要本行股東知悉之事項。

##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本公司」）定於 20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在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股東周年常會，以討論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 (2) 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以下告退之董事：
  - (a) 陳祖澤博士；
  - (b) 梁永祥先生；
  - (c) 李家祥博士；
  - (d) 羅康瑞博士；
  - (e) 麥榮恩先生；及
  - (f) 薛關燕萍女士；

- (3) 復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於考慮後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決案為普通議決案（作為特別事項）：

- (4)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 (b) 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議決案 (a) 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決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
  - (c) 就本議決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 (5)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 (c) 段之限制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b) 批准本議決案 (a) 段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而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議決案 (a) 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i) 配售新股；(ii)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 本公司依據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決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者，則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決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5%，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所定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10 年 3 月 29 日

##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附註：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有投票權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行股東。
- 2 本行董事會已宣佈派發 2009 年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90 元。本行已於 20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個別股東收取第四次中期股息之權利。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派發予 20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 3 將於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或選舉連任(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的簡介，已列載於包括本通告之通函附錄二內。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載於本通告之所有議決案將於股東周年常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第 69 條，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行會於股東周年常會上，向各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 5 於本通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梁高美懿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張建東博士\*，霍嘉治先生#，許晉乾先生\*，梁永祥先生，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麥榮恩先生#，薛關燕萍女士#，鄧日榮先生\* 及王冬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行網址 [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瀏覽。

股東若 (A) 已經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本通函，但仍擬收取印刷本；或 (B) 已經收取本通函之英文或中文印刷本，但仍擬收取另一語文版本之印刷本，可以書面通知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地址：[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凡已選擇透過本行網頁以電子方式收取本通函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瀏覽載於本行網頁之本通函時出現困難，可以書面通知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可獲免費寄送本通函之印刷本。

股東如擬更改日後收取本行公司通訊之方式或語文版本，可隨時向本行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更改回條，並於填妥後透過郵寄或電郵 ([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交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費用全免。